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經費預算表

申請單位：	學系	
計畫主持人		
計畫名稱：		
計畫期程：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項目	經費項目	金額
人事費	主持費	
	工讀費	
	按日按件計資酬金(專、兼任助理薪資及臨時工工資)	
業務費	材料費	
	業務費	
	租金	
	養護費	
	國內旅運費	
	國外差旅費	
	物品	
	獎勵金	
	雜支	
	其他	
研究設備費	研究設備費	
行政管理費	管理費(計畫總經費*10%) 管理費=Σ*0.1	
計畫總經費（Σ）		

說明：

（一）**各建教合作計畫案，應編列10%行政管理費。**

（二）計畫管理費之提列若狀況特殊未達前述標準者，如有結餘款，應先行補足按計畫總經費應行編列之管理費，所餘款項始得依結餘款之運用範圍使用。

（三）上述行政管理費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行政管理費=計畫總經費×10%。

計畫總經費=計畫經費＋行政管理費。

（四）計畫結餘款，除合約另有規定須繳回外，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，3年內應使用完畢，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